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程千綺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1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4ED18199\_1\_2014075834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-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」案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410137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學方案遴選徵件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。

三、參加旨揭教學方案遴選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
(一)成果彙報表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去年繳件資料為不同單元)。

(二)教學方案設計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)。

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1組影片連結網址(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)。

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
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嘉義國中 114/05/20



1140002659

四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預計錄取7所(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1座及獎狀1紙)。

(二)優等：預計錄取15所(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1紙)。

(三)進步獎：獎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紙。

(四)入選：獎狀1紙。

五、本案採線上收件，請貴校有意願參加人員，於114年6月16日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逕寄至該校童棋鴻助理電子信箱(hakka12ntnu@gmail.com)。

六、檢附旨揭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5/06/20  
14:14:57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